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持續關連交易 –
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

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近期參與了環投集團有關天津港保稅區2021年度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項目的公開招標，近日收到中標結果，被確定為中標單位。據此，本公司與環投集團於2021年7月15日訂立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就天津港保稅區若干區域的景觀照明設施向環投集團提供保養及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環投集團分別持有臨港熱電51.0%及49.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環投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環投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本公司根據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向環投集團提供的保養及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1.0%；(iii)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乃經董事會批准；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而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近期參與了環投集團有關天津港保稅區2021年度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項目的公開招標，近日收到中標結果，被確定為中標單位。據此，本公司與環投集團於2021年7月15日訂立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就天津港保稅區若干區域的景觀照明設施向環投集團提供保養及管理服務。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

日期： 2021年7月15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環投集團

協議期限：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根據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本公司將向環投集團提供景觀燈照明設施和相關系統的巡視、保養及管理服務，包括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天津港保稅區空港部分區域的景觀燈照明設施及智能監控終端的日常巡視、維修、保養工作及節日妝點串燈佈置工作；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節日妝點串燈佈置工作。

定價政策

本公司參與相關公開招標時，經計及一般商業條款水平、本公司運營效率、並根據預計的工作量而提出具有競爭力的服務單價。經過環投集團考慮及認同本公司完善的投標方案及具有競爭力的服務單價後，本公司成功中標並以該中標價格確定為服務費。服務費是參考公開市場並不遜色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費用的一般商業條款。

環投集團向本公司作出的付款乃基於本公司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其中75%將按照實際工作量按季度支付，而剩餘25%將保留至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期滿且服務質量獲確認後結算支付。倘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出現問題，環投集團亦可暫停付款，本公司對該服務消除障礙並正常運轉後環投集團再行付款。

建議年度上限

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的總體服務費乃基於固定單價釐定而服務單價為固定；於協議期限（即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內的最高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約人民幣6.52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i)基於建議工作範圍及服務區域內景觀照明及節日燈飾設施的數量，環投集團對有關服務的估計需求；(ii)本公司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成本及開支；(iii)環投集團於徵募服務供應商以獲得相關服務的公開招標程序中設置的最高服務費金額；及(iv)本公司於公開投標過程中提出具有競爭力的費用報價(以吸引環投集團成為本集團的新客戶)。

其他條款

環投集團負責監督檢查本公司的安全施工及環境保護工作，對本公司的保養及管理工作進行質量監督、檢查、評估及驗收。

本公司須負責因本公司過失而引致事故所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成本，並就任何相關經濟損失向環投集團作出賠償。倘發生安全或傷亡事故，本公司應積極採取補救措施，並根據國家、地方及行政機關頒佈的有關報告安全事故的相關法規立即向環投集團報告，並承擔處理該等安全事故及傷亡事故產生的開支。

終止協議

倘(i)本公司未能符合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或公開招標文件所述的項目內容、技術要求、權利及義務以及服務保證；(ii)發生由本公司造成的並導致環投集團遭受重大影響或經濟損失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傷亡事故；或(iii)本公司未能通過環投集團的年度審核，則環投集團或會終止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

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天津港保稅區的綜合電力運營商，已形成集電力、蒸汽、熱力等能源供應為主，分佈式光伏電站開發運營、電力代維等增值業務為輔的多元化產業格局。如本公司「十四五」戰略發展規劃所載，本集團擬在繼續保持其園區綜合能源服務商定位的同時，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積極發展綜合能源服務業務，逐步向外拓展服務區域。同時，以服務存量客戶為基礎，積累綜合能源服務項目經驗，不斷向外拓展新客戶群體。

根據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向環投集團提供保養及管理服務補充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計劃，原因為(i)本集團一直長期向其他客戶提供景觀照明設施的保養及管理服務作為其綜合能源服務的一部分，因此已累積必要及充足的經驗及有關工作範圍內的專業知識；(ii)向環投集團提供服務及訂立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擴大了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為本集團帶來收入；(iii)本公司經計及服務質量、價格、對彼此的業務需求及運營要求的了解、對彼此的可用項目的熟悉程度及增值貢獻，而提出具有競爭力的報價(於該報價中，有關價格並不遜色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從而一舉中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日後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作為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的實施及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數量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相關條款，定期進行監控及審查；
- (ii) 本公司的相關運營部門將就與環投集團的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形中就相關交易從外部人士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iv) 本公司將聘請審計師對本公司與環投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v)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充分披露於各財務期間與環投集團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所得出的結論（以及依據）。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本公司乃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唯一一家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和供冷的能源運營商。本公司是天津市首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的國有能源運營商。

環投集團

天津港保稅區環境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市政綠化及環衛、熱電、油氣能源、電訊、環保及水務以及城市物業的建設、保養及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環投集團分別持有臨港熱電51.0%及49.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環投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環投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本公司根據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向環投集團提供的保養及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1.0%；(iii)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乃經董事會批准；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而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景觀照明設施保養及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環投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之《天津港保稅區2021年度景觀照明設施養管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環投集團」 指 天津港保稅區環境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直接持有臨港熱電49%股權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邢城先生及毛永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